

# 105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班級：九年 \_\_\_\_ 班 學號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說明：

1. 集體報名學生，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學校先行點收彙整後，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。
2. 依**競賽項目(類別)順序填寫**並裝訂佐證資料(影本)於申請表後，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。
3. 「競賽項目(類別)」欄位係指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及運動類競賽；「競賽性質(層級)」欄位係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及縣市性四項。
4. 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，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可附多張獎狀，僅擇優計分一次，本項最高 20 分。

競賽項目 (類別)	競賽名稱	競賽性質 (層級)	獲獎名次 /等第	個人賽 團體賽	國中承辦人員核章 (職名章)	委員會小組 審核分數 (學生勿填)	委員會 審查小組核章	
總分								

備註：1. 所陳資料，一律不接受補件，不得異議。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
2. 所陳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取消其分發及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報名學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      學生家長 (監護人)：\_\_\_\_\_ (簽章)      日期：\_\_\_\_\_